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E001392_1_221702251161.jpg、107E001392_2_221702251161.docx
、107E001392_3_221702251161.doc)

主旨：107年至110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原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%(目前為1.6%)。



(三)相關費用：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另該行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新增開辦「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」，借款人可透過該系統於線上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、線上申辦及對保流程圖各1份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補貼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，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，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及額度，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